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362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、○○路口建築物外牆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（市招：我的成功來自○○街....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36200 號函限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完畢（含框架及探照燈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2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630729300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據報臺端（名稱：○○有限公司代表人：○○○君.....）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路口建築物外牆違規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（市招：我的成功來自○○街.....）乙案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經查旨揭廣告物未經申請擅自設置，業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請臺端限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完畢（含框架及探照燈），逾期未自行拆除，則依上開法令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

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……六、另由於……訊息來源有誤，致誤發處分函予廣告業者○○有限公司，同函併予撤銷本局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036200 號處分函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